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壢小字第1150號

原　　告　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一平
訴訟代理人　曾源祥
被　　告　王正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713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7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 元由被告負擔995 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,5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訴訟繫屬中將其聲明減縮為如後述聲明所示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2 月17日6 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貨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前，因惡意逼車而不慎碰撞訴外人許光輝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有修復車輛費用共計8,500 元之損失（工資：3,000 元、零件：5,500 元）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零件折舊後之修車費用及營業損失4,058 元等語。並聲明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7,74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一直變換車道，是因許光輝先違規佔用車道、任意變換車道逼車，並在路間要超過伊車時撞到伊，原告應自行承擔損失，或依過失比例計算維修金額。伊對系爭車輛維修費8,500 元及營業損失4,058 元沒有意見等語，以資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汽車行駛時，不得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道。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（車道數計算，不含車種專用車道、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），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，並應遵守下列規定：二、小型汽車內外側車道均可行駛，行駛速度較慢時，應在外側車道行駛，但不得任意變換車道行駛；五、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，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；六、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2 項、第98條第1 項第2 、5 、6 款分別訂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定有明文。就本件車禍發生之過程，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標註警方光碟之證物袋內262-U7許光輝之光碟中108.02.17262-U7 許光輝遭逼車資料夾內DAT .TS 檔案，並有勘驗筆錄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1頁背面），該檔案為車牌號碼000-00營業用大客車之行車紀錄器拍攝畫面，以下9 格畫面各以畫面中數字代替：

（一）畫面時間顯示為2019/02/17，06：54：40秒至53秒時：第5 格畫面中，系爭車輛行駛於中豐路外側車道劃設白線內，其左側同向內車道有其他自用小客車越過，隨後該內側車道後方有一台自用小貨車駛至（即被告車輛），行經系爭車輛旁，向前駛於系爭車輛左側內車道前方（見第3 格畫面）。

（二）畫面時間顯示為2019/02/17，06：54：54秒至55：10秒時：第3格畫面中，被告車輛跨越白虛線，占用外側車道行駛，隨即變換車道至系爭車輛行駛之外側車道前方，嗣系爭車輛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，被告車輛旋又變換至系爭車輛前方之內側車道。

（三）畫面時間顯示為2019/02/17，06：55：11秒至15秒時：第3格畫面中，系爭車輛再次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，被告車輛右邊車輪再跨越白虛線，佔用部分外側車道，系爭車輛靠右側向前行駛與被告車輛併排。

（四）畫面時間顯示為2019/02/17，06：55：16秒至18秒時：第5格畫面中，兩車車距非常相近，被告車輛橫跨內外車道與系爭車輛併排行駛時，忽然靠向右側，隨即兩車發生碰撞，被告車輛越過系爭車輛向前繼續行駛。

四、由上開勘驗結果、卷內交通事故資料可知，被告本應依首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行駛車輛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於行駛時，不斷任意變換車道，又在與系爭車輛併排行駛時，跨越兩條車道，且未禮讓直行外側車道之系爭車輛先行，而於迫近系爭車輛時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，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有上開損害，其有過失甚明，且其過失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具相當因果關係，且依勘驗結果，系爭車輛未有違規駕駛之行為，被告自應負全部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告固辯稱其變換車道是因系爭車輛違規在先，且係系爭車輛超過被告車輛時撞到被告車輛云云，惟本件車禍之發生乃肇因於被告車輛跨越車道行駛時，未保持安全距離所致，已如上述，是系爭車輛既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損，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，被告空言系爭車輛違規行駛、惡意逼車，卻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所辯自無足採。

五、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

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 條定有明文。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是系爭車輛之修理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則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又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4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 ，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」。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4 年6 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 年2 月17日，已使用3 年9 月，則零件5,500 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55 元（詳如附表計算式），至於修理工資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則原告共得請求之修車費用合計3,655 元（計算式：零件655 元＋工資3,000 元＝3,655 元）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六、復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，民法第216 條定有明文。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為營業客運，其因本件事故送廠維修1 天，依原告107 年12月、108 年1 月計算每日平均營收為4,058 元，請求被告給付營業損失4,058 元等情，業據提出實際維修完成日期證明書、營收明細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綜上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合計

為7,713 元（計算式：系爭車輛維修費用3,655 元＋營業損失4,058 元＝7,713 元）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七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損害賠償之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 年7 月29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之送達證書1 份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則被告應自108 年7 月30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八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九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十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十一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桃園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5,500× 0.438=2,409
第1年折舊後價值	5,500-2,409=3,091
第2年折舊值	3,091× 0.438=1,354
第2年折舊後價值	3,091-1,354=1,737
第3年折舊值	1,737× 0.438=761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,737-761=976
第4年折舊值	976× 0.438× (9/12)=321
第4年折舊後價值	976-321=655